

债券简称：22 阿克苏债 02、22 绿色 02

债券代码：2280098.IB、184280.SH

债券简称：22 阿克苏债 01、22 绿色 01

债券代码：2280007.IB、184198.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绿色实业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人员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小利，男，汉族，1962 年 11 月出生。曾任阿克苏地区拜城电厂值长、厂团委组织委员，阿克苏地区酒厂车间主任、党总支宣传委员、企管考核办主任、行办主任、工会主席，阿克苏南疆酒业有限公司工作行政人事部经理，阿克苏鹏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部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变更前任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 2025 年 4 月 23 日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同意免去李小利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彭章良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彭章良，男，汉族，1989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新疆乌苏啤酒（阿克苏）有限公司会计；温宿县财政局乡财局科员、金融办任股长；新疆福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风控专员；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干事；阿克苏地区绿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员；2024 年 2 月至今任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副经理。现任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发生变动事项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2 阿克苏债 01/22 绿色 01、22 阿克苏债 02/22 绿色 02”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

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